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24-01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发布的诉讼公告披露了公司(代资产管理计划)诉江苏隆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佳铭房产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2023年2月9日、7月1日发布的公司涉及诉讼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29、临2023-06、临2023-22)。近日,公司收到法院针对本案件作出的法律文书。现将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管理的"太平洋证券万向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与被告江苏隆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质押式证券回购交易,上海佳铭房产有限公司作为保证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因被告未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义务构成违约,根据委托人指令,公司作为产品管理人代该资产管理计划于2020年11月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作出(2020)云01民初4102号《民事判决书》,支持公司部分诉讼请求。后公司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决增加上海佳铭房产有限公司对江苏隆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3年6月法院作出(2023)云民终439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因被告未履行判决义务,2023年7月公司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近日公司收到法院作出的(2023)云01执284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因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案件为公司代资产管理计划提起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产生影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诉讼事项目前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他案件进展情况,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四日

附件:公司其他诉讼情况统计表

公司此前披露的其他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事由	涉及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1	公司	杭州君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君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1,985.68	因深圳阜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公司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年12月法院作出判决,支持公司诉讼请求。2018年7月,杭州君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深圳阜财的有限合伙人,对深圳阜财提起侵权之诉,并保全质押股票。经一审、二审、再审审理,杭州君鸿诉讼请求均被驳回。因杭州君鸿保全错误侵害被告权益,2023年3月公司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债权人代位权诉讼。2023年10月法院作出判决,驳回公司诉讼请求,公司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3年12月28日,法院作出(2023)浙民终13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维持一审原判。
2	上海佳铭房产有限公司	公司、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等	申请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	7,985.76	公司以保证合同纠纷为由对原告提起诉讼,并对其相关财产进行司法保全。近日,原告以诉讼财产保全损害为由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3年8月公司收到法院作出的(2023)云01民初757号《传票》等法律文书。2023年12月28日,法院作出(2023)云01民初757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3	公司	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2,309.70	公司持有被告发行的"18如意01",因被申请人违约,公司于2022年6月向上海市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仲裁申请。2022年11月仲裁委作出裁定支持公司仲裁请求,公司向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2023年12月12日,法院作出(2023)鲁08执1015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受理执行。
5	公司(代资产管理计划)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15宏图MTN001	4,000.00	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持有被告发行的中期票据,因被告未能按期还本付息,公司作为产品管理人于2020年4月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受理本案。后案件集中管辖至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4月,被告启动预重整工作,公司已向预重整管理人申报债权。2023年6月法院裁定撤回破产重整申请。由于公司已转让部分债券,公司向法院提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将债券本金变更为4,000万元。2023年12月25日,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苏01民初1898号《民事判决书》,支持公司诉讼请求。
6	公司(代资产管理计划)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16宏图高科MTN001	7,100.00	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持有被告发行的中期票据,因被告未能按期还本付息,公司作为产品管理人于2020年4月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受理本案。后案件集中管辖至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4月被告启动预重整工作,公司已向预重整管理人申报债权。2023年6月,法院裁定撤回破产重整申请。因公司持有的债券已卖出,公司申请撤诉。2023年11月30日,法院作出(2020)苏01民初1899号《民事裁定书》,准予公司撤诉。
7	公司(代资产管理计划)	柯宗庆、周晓兰、谭爱武	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8,420.00	公司管理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与被告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因被告违约,公司作为产品管理人于2021年2月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讼,2022年3月法院作出判决支持公司诉讼请求,后被告提起上诉被驳回。2022年9月,因被告未履行判决义务,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3年10月,法院作出(2022)粤01执5302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8	福建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代资产管理计划)	信托纠纷	1,474.12	原告因公司管理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与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产生信托纠纷提起诉讼,2022年5月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传票等法律文书。2023年12月,法院作出(2022)川0105民初83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承担部分赔偿责任,驳回被告其他诉讼请求。
9	公司及子公司涉及的其他18笔小额诉讼/仲裁案件(主要系公司股转业务涉及的纠纷)			5,963.95	目前有1笔(814万元)已完结,其余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2月27日以微信、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1月3日在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秉昆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其中谢超先生、张强先生、房桃峻先生、Yining Zhang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结合市场融资环境及满足公司的经营发展资金需要,公司控股股东谢秉昆先生计划向公司提供借款,借款本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借款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在有效期内该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2年,公司可提前还款;借款资金来源为控股股东谢秉昆先生质押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获取的资金。

鉴于本次借款控股股东谢秉昆先生亦需支付融资利息,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原则,借款利率不超过控股股东向金融机构融资的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向金融机构支付的利息,以及因借款产生的税费等)。公司无需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董事会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在以上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谢秉昆先生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提请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在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月19日　14 点30 分

召开地点: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19日

至2024年1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信息。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谢秉昆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26	坤彩科技	2024/1/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1月19日9:00-11:30;

2、登记地点: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股票账户卡等);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委派的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应持出席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须在2024年1月18日17:30前送达至公司(书面信函登记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黄蓝菲女士

联系电话:0591-85588083

联系传真:0591-85588083

(二) 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部分,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满足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经营发展资金需要,公司控股股东谢秉昆先生计划向公司提供借款,借款本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借款利率不超过控股股东向金融机构融资的综合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向金融机构支付的融资利息,以及因借款产生的税费等);借款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在有效期内该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2年,公司可提前还款。公司无需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谢秉昆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谢秉昆先生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且未与不同关联人发生过与本次关联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在关联董事谢秉昆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结合市场融资环境及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要,公司控股股东谢秉昆先生计划向公司提供借款,借款本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借款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在有效期内该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2年,公司可提前还款。借款资金来源为控股股东谢秉昆先生质押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获取的资金。

鉴于本次借款控股股东谢秉昆先生亦需支付融资利息,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原则,借款利率不超过控股股东向金融机构融资的综合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向金融机构支付的利息,以及因借款产生的税费等)。本次借款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谢秉昆先生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董事会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在以上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的批准。

(四)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谢秉昆先生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且未与不同关联人发生过与本次关联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谢秉昆先生持有公司48.95%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谢秉昆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谢秉昆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福州市人大代表,曾任温州坤彩珠光颜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福州坤彩精化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榕坤投资(福建)有限公司董事长、坤彩欧洲有限公司董事、坤彩美洲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福建富仕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正太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默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福建紫牛塑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坤彩控股(浙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平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温州佳诚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平阳县佳诚高级中学有限公司董事长。

(三)关联人资信情况

谢秉昆先生资信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鉴于本次谢秉昆先生向公司提供的借款资金来源于股票质押融资所得,谢秉昆先生需向质权人支付融资利息,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原则,经双方协商,借款利率不超过控股股东向金融机构融资的综合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向金融机构支付的利息,以及因借款产生的税费等)。

因此,本次借款系谢秉昆先生对公司日常经营支持,不以其获利为目的。同时,公司本次借款无需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谢秉昆先生向公司提供借款,可灵活补充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推动业务发展,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发展的信心,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负面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和交易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谢秉昆先生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董事会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放弃行使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4-001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完成搬迁工作,办公地址由"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360-1号阳光金融广场20层"变更为"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落笔洞路53号君和君泰一期1D幢和悦楼6层",其他联系方式不变。现将公司新办公地址及其他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办公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落笔洞路53号君和君泰一期1D幢和悦楼6层

电话号码:0898-88710266

传真号码:0898-88710266

公司网址:www.hnruize.com

电子邮箱:rzxc_@hotmail.com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4-001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对浙江省认定机构2023年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公司被列入"浙江省认定机构2023年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333002685,发证日期2023年12月8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所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通过后三年内(2023年至2025年)将继续享受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2023年度已按15%的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和预缴企业所得税,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数据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关于指定国寿安保国证创业板中盘精选88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主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一一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4年1月4日起,本公司指定下列流动性服务商为相关证券投资基金的主流动性服务商:

国寿安保国证创业板中盘精选88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80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4日

华宝基金关于华宝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01月04日起增加兴业证券、平安证券为华宝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宝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ETF:562060)的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华宝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具体业务:

(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公司网址:www.xyzq.com.cn

(2)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公司网址:www.stock.pingan.com

(3)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04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9.9050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53%,购买的最高价为315.37元/股,最低价为266.3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845.51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拟使用 5,117.78 万元(含)至 10,235.55 万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 435 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35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434.08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9.9050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53%,购买的最高价为315.37元/股,最低价为266.3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845.51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130　证券简称:晶华微　公告编号:2024-001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39,780股,占公司总股本66,560,000股的比例为0.660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3.64元/股,最低价为38.5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519,427.7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经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19日、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39,780股,占公司总股本66,560,000股的比例为0.660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3.64元/股,最低价为38.5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519,427.7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其中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1.8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9.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9亿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一、前次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赎回日期	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1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4,000	2023/12/27	14,000	563,835.62
2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14天结构性存款	1,900	2023/12/27	1,900	16,397.26
3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15天结构性存款	5,000	2023/12/29	5,000	46,232.88
4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7天结构性存款	6,000	2023/12/29	6,000	25,315.07

注:序号1理财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74),序号2和序号3理财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80),序号4理财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81)。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之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有111名,共计可行权股票期权114.2677万份,行权时间为2023年9月4日至2023年12月15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价格为18.66元/股。自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0股。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之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有1名,共计可行权股票期权21万份,行权时间为2023年9月4日至 2023年11月7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价格为54.63元/股。自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0股。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出具了相关审核意见。

2、2020年11月23日起至2020年12月2日止,公司将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2月4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年12月10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2021年2月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